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5:00—2025 年 4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10	新睿电子	2025 年 4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四）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五）审议《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六）审议《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七）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八）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九）审议《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25）。

（十）审议《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400,00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6,112.85万元、3,374.19万元和2,000.00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完成本次发行相关的注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做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具体上市板块或重新确定上市地点；

8.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10.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企业的，应由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出示企业的营业执照、出席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提供企业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会场入口签到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振邦；联系电话：0576-859507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中的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